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成应急〔2023〕91号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成都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领域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五张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应急局，局机关各处室（指挥中心、执法总队）：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15号）和《成都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3+2”清单制度等事项的通知》（成法建办〔2023〕8号）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成都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领域包容审慎监

管执法“五张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区（市）县应急局可结合区域执法情况和实践需要，补充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清单。《成都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五张清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成都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五张清单”》

一、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1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破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监测中断,对地震监测工作产生影响不超过 24 小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并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 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监测中断,对地震监测设施工作产生不良影响不超过 24 小时,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恢复原状,不予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系初次违法的，不予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且及时改正并完善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不予处罚清单》3项，但具体执法过程中，不限于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二、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首违不罚适用情形	首违不罚依据
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3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4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5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9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0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12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备注：《首违不罚清单》16 项，但具体执法过程中，不限于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违不罚情形。首次认定标准为本清单实施之日起第一次发现。

三、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但在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生产经营单位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减轻处罚清单》1项，但具体执法过程中，不限于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四、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1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立即开展培训,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已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告知从业人员,且未因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后果,责令限期整改后立即告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立即组织实施演练,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两个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合协调较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检查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并立即改正的,可以从轻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已向伤亡人员和财产损失人员(单位)履行赔偿义务,获得当事人谅解书的。 2.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外情形：具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的，不适用从轻处罚。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	--	---

备注：《从轻处罚清单》6项，但具体执法过程中，不限于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定处罚幅度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明确的处罚幅度以内确定处罚金额。

五、不予行政强制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强制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依据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1.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各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未投入使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各行业标准的器材未投入使用且主动销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各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备注：《不予行政强制清单》1项，但具体执法过程中，不限于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强制情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